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止2016年12月29日，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并称“黄石子公司”）尚未归还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为32,385万元。

由于黄石子公司目前仍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向黄石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含上述尚未归还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32,385万元），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财务资助的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约为准,黄石子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公司向黄石子公司收取的财务资助利息费用以公司获取同类型贷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为基础,不高于国家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2016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